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系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總說明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（下稱本系），為有效利用及管理本系教室及實驗室（下稱本場地）依國立臺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系場地借用管理辦(下稱「本辦法」)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第一條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
第二條　本場地之範圍及租借收費標準、申請表及使用時間。(草案第二條)

第三條　本系各場地對外租借之對象。(草案第三條)

第四條　本系各場地申請租借方式；保證金收費標準。(草案第四條)

第五條　本場地撤銷或終止租借之原因。(草案第五條)

第六條　借用者變更借用日期、取消借用及退費（草案第六條)

第七條　本系撤銷借用本場地之原因及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七條)

第八條　本場地及設備維護及扣繳保證金說明。(草案第八條)

第九條　保證金退還說明。(草案第九條)

第十條　本場地使用規範及違反效果。(草案第十條)

第十一條　借用者財物自行保管說明。(草案第十一條)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所得收入之提撥原則。(草案第十二條)

第十三條　本辦法訂修程序及施行日。(草案第十三條)